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石林彝族自治县税务局 文件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财发〔2024〕35号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石林彝族自治县税务局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4年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
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

全县各代理记账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

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3〕4号),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会计服务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关于印发2024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的通知》(云双随机联发〔2024〕2号)要求,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2024年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云财会〔2024〕58号)要求,石林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决定统筹开展2024年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及任务分工

县财政、市场监管和税务部门按照《代理记账机构联合检查手册》(附件1)对代理记账机构实施联合检查。其中:财政部门重点对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和接受村集体经济委托代理记账情况进行检查。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对代理记账机构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进行检查。税务部门重点对代理记账机构税费申报、发票管理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进行税收执法检查。

二、抽查时间

(一)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

(二)现场检查:结合“企业安静期”规定,2024年8月20日前完成。

(三)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2024年9月10日前完成。

三、抽查对象抽取及执法检查人员选派

(一) 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为石林县范围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且存续的代理记账机构(含分支机构), 抽查对象比例为15户的20%(3户)。

(二) 执法检查人员随机选派。县财政、市场监管、税务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一云南)分别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组成检查小组, 原则上每个检查小组至少包含财政、市场监管、税务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各1名, 以抽取检查小组方式进行随机匹配。每个检查小组原则上由财政部门执法检查人员任组长, 市场监管、税务部门执法检查人员配合。

四、检查方式

1. 检查实行联合检查, 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核查等方式一次性完成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

2. 检查组人员全部参加现场检查, 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检查人员依据检查事项清单实施检查, 填写检查记录表, 检查完成后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 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 应当在检查记录表上如实记录。

3. 检查人员无法独立完成检查事项的, 可由所属单位选派其他专业人员协助完成。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 强化组织领导。县财政、市场监管和税务部门要指导好辖区内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

查工作，各部门要加强财会监督主体横向协同，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提升监管效能，组织做好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工作。

（二）规范检查程序，严守工作纪律。县财政、市场监管和税务部门要严格规范检查程序，严守工作纪律，确保执法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责任清晰，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有效防范行政争议、法律风险。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要加强信息化手段运用，不断提升检查质效。要及时报告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重要进展和舆情动态。全体参检人员要严格遵守检查工作纪律(附件 5)，自觉维护财会监督队伍良好形象。

（三）依法处理问题，强化结果公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和部门职能职责分类进行处理，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县财政、市场监管、税务部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抽查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记于企业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

附件：1. 代理记账机构联合检查手。

2. 2024 年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
报告模板。

3. 州(市)2024 年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情况统计表。
4. 州(市)2024 年代理记账行业检查详情统计表。
5.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工作纪律。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石林彝族自治县税务局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3日印发

代理记账机构联合检查手册

一、财政部门检查内容

(一)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

1. 代理记账机构是否持续符合以下条件:

(1)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

(2)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 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2.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名称的, 是否向审批机关办理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并同时交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3.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 分支机构是否及时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备案登记。

4. 分支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 分支机构是否按照要求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5. 代理记账机构及分支机构是否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 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向审批机关完成备案工作。

6. 业务收入情况: 包括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万元)、代理记账业务收入(万元)、业务类型及代理客户数量。

(二) 代理记账机构贯彻落实《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情况

1. 委托合同。代理记账机构承接代理记账业务的，是否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并对委托合同统一编号后及时归档。委托合同是否包括以下内容：委托业务范围及其他预期目标；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终止委托合同应当办理的会计业务交接事宜，包括使用信息系统交付财务数据的约定；双方对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及相应的责任；委托业务的收费；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签约时间；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签约双方认为应约定的其他事项。

2. 工作计划。代理记账机构在具体开展代理记账业务前，是否编制工作计划。编制的工作计划是否包括以下内容：委托人基本情况，包括委托人所属行业及特点、会计准则制度的选用、以前年度会计核算情况等；业务小组成员及职责分工；初次资料交接情况（非首次为委托人办理代理记账业务的除外），包括初次资料交接的内容、参与人员、时间及地点等；初次建账情况及安排（非首次为委托人办理代理记账业务的除外），包括初次建账的内容、人员安排及时间等；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包括各阶段的执行人及执行日期，原始凭证等会计资料的交接方式及时间、记账完成时间、出具会计报表时间、会计档案移交时间等；根据委托人情况，其他应当考虑的事项。对于简易业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简化工作计划。

3. 会计核算。代理记账机构是否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等

会计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代理记账机构记账凭证的编制及装订，会计账簿的登记及装订，以及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等是否遵循《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

4. 质量控制。代理记账机构是否建立并执行符合机构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业务规模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至少设置项目负责人员（具体负责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质量控制人员（对项目负责人员形成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复核的人员）、业务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等岗位。同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员和质量控制人员不得为同一人。代理记账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复核制度，至少执行一级复核程序，明确复核时间、方式及人员安排。对于重大项目，应当至少执行二级复核程序。代理记账机构是否定期以抽查等形式，由质量控制人员或业务负责人对未经二级复核的业务进行审查。代理记账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信息与沟通机制，明确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内部各部门、各不兼容岗位间的沟通和反馈，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并采取应对措施。

5. 人员管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和全年继续教育情况，包括相关人员是否按时完成继续教育且完成学分登记。

6. 档案管理。代理记账机构是否建立健全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对当年开展代理记账业务过程中具有保存价值的会计资料，按照归档要求，定期整理立卷，装订成册，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并指定专人保管。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的代理记账机构，是否同时将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会计资料及其元数据作为会计档案进行管理。

二、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内容

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检查：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承诺制的检查，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任职情况的检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三、税务部门检查内容

（一）涉税检查。检查税费申报资料、税费优惠备案资料是否完备。有无虚假申报、骗取优惠等涉税行为。

（二）发票检查。检查发票开具资料，代理服务发票开具是否合法合规。有无拒开发票、虚开发票等情形。

2024年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检查报告模板

一、检查工作情况

主要是本地区开展并完成2024年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工作情况的概述。

二、代理记账机构接受村集体经济委托代理记账情况

主要是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接受村集体经济委托代理记账基本情况，包含接受村集体经济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数量、服务村集体数量、业务收入等情况。

三、检查发现问题

根据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检查发现的问题，归类提炼后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概述。

(一)财政部门检查代理记账机构发现的问题。

1. 检查发现的一般问题。

2. 代理记账机构在接受村集体经济委托代理记账检查发现的问题(需详细说明)。

(二)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代理记账机构发现的问题。

(三)税务部门检查代理记账机构发现的问题。

四、检查发现问题处理情况

对照检查发现问题，逐一梳理汇总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

附件4

____州(市)2024年代理记账行业检查详情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	参与检查人数 (人次)	涉及检查对象数				检查结果			后续处理																		
			检查对象总数 (户)	已检查对象数 (户)	未检查对象数 (户)	完成率 (%)	未发现问题 (户)	发现问题待持续处理 (户)	其他 (户)	责令改正 (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户)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户)	行政处罚 (户)	行政处罚详情						移送司法机关 (户)	移送司法机关 (人)	送法 (户)	其他 (户)					
														警告 (户)	警告 (人)	没收违法所得 (户)	罚款 (户)	罚款 (万元)	吊代记证 (户)					销理账可 (户)	吊销营业执照 (户)			
1																												
2																												
3																												
4																												
5																												
6																												
合计																												

局领导审核(签字):
月

填报人(签字):

日期:
年

备注:

1. 此表由州(市)财政局填报, 合计数为本州(市)各县(市、区)的汇总数;
2. 逻辑关系: $D6=E6+F6+H6+I6+J6; J6=K6+L6+M6+N6+V6+X6$ 。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工作纪律

一、四项纪律

- (一) 强化政治纪律，坚定信念勇于担当。
- (二) 强化廉政纪律，廉洁自律守住底线。
- (三) 强化工作纪律，依法用权作风过硬。
- (四) 强化保密纪律，筑牢防线严守秘密。

二、七个不准

- (一)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
- (二)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
- (三)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 (四)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移动支付红包、虚拟货币等。
- (五)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
- (六)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
- (七)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